調查意見

- 一、訴訟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,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,「公正」、「迅速」處理之要求,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,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,均應迅速處理,不得無故遲滯。
 - (一)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,為憲法第16條所明 定。所稱訴訟權,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,不僅 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 , 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、迅速審判,獲 得救濟之權利,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 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,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(司 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就刑事訴訟 言,偵查與審判同為訴訟程序之一環,「公正」、 「迅速」處理之要求,自應適用於偵查階段,方足 以完整保護人民之訴訟受益權。我國亦於 99 年 5 月19日通過之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,刑事被告有權 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,國家機關有義務建 構有效而能迅速審判且不忽略被告權利的司法機構 及制度。因此,保障人民有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 判之權利,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,並為 普世之人權價值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,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,應提起公訴;犯罪嫌疑不足者,應為不起訴之處分,刑事訴訟法第251條(第1項)及第252條(第10款)分別定有明文。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,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;第7條規定,公務員執行勤務,應力求切實,不得畏難規避,互相推諉,或無故稽延。而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,

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, 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 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,均應迅速處理,不得無故 遲滯,檢察官守則第1條及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(三)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至 113 條規定,法務部部長監 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(行政監督權之行使), 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下列處分:1、關於職務上之 事項,得發命令使之注意;2、有廢弛職務,侵越權 限或行為不檢者,加以警告。被監督之人員,如有 前第二款情事,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,監督 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。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 規定,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,或長官對屬官,依其 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,得訂定行 政規則。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亦指明:「檢察 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,依檢察一體之原則, 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 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,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 職務,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, 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。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 之行政監督,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, 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,從而法務 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,以貫徹刑事政策 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,亦非法所不許。」故法 務部89年2月24日訂定發布之「檢察機關辦案期 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, 就所屬檢察官辦理刑事 案件之偵查、執行、參與民事、非訟事件之期限及 其督 導考核事項,做一量化及標準化之規範,是屬 合法。且據該要點第34點規定,檢察官對於未進行 案件如有正當事由,應於收受管考通知後7日內敘 明未進行原因,層報首長核定後備查,已就刑事案 件之錯綜複雜及偵查難易不一等情形予與兼顧,亦

屬合理。

- 二、高雄高分檢 96 至 99 年度檢查何克昌檢察官檢察業務 結果,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如下:
 - (一)96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(檢查日期 96.5.21~96.5.24)結果,遲延案件中有逾3個月未進行之情形,其 中有1年以上未進行者(94年度偵字第 3341 號案 件)。
 - (二)97年度檢察業務檢查(檢查日期 97.6.5~97.6.10)有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」 之案件 33 件、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」之 案件 12 件,經服務機關屏東地檢署依「公務人員考 績法」、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 等相關規定提請該署考績委員會核議予以懲處,並 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,並經法務部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98 年 4 月 17 日第 42 次會 議決議,核予何員各記過一次之處分。
 - (三)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(檢查日期 98.5.18~98.5.22)有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」 之案件 4 件、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」之 案件 6 件。其中有 1 件於 97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為 「無故未實質進行案件 3 個月以上」案件 (96 年偵 902 號); 2 件為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 上未滿 1 年」案件 (96 年偵 2945 號、96 年偵 1518 號)。
 - (四)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(檢查日期 99.5.10~99.5.14)有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」 之案件 15 件、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」 之案件 1 件。其中有 3 件於 98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為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」案 件(96 年債 3993 號、96 年債 7264 號、96 年債 2945 號); 2 件為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1 年以上」(96 年債 902 號、96 年債 1913 號)案件。

- 三、何克昌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並不否認上開 96 至 99 年 度檢察業務檢查結果,據其所持理由略以:
 - (一)法務部訂定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不合理,刑事訴訟法對期限均有規定,對羈押案件,檢察官最多只能聲請4個月偵結,如果來不及,只能慢慢查。因為偵查不公開,有些進行不見得透過進行單。
 - (二)被告及一個犯罪事實為案件核心,但目前行政管考 是以案號為核心,如果把這個案號結掉,就沒有遲 延了。故法務部只是用案號去定義案件不精確。另 一原因是3個月內傳一個當事人來問,就算進行了 。所以形式進行也不會算遲延。
 - (三)我認為這些遲延案子還有偵查的空間,而不是簡單的結案。證據什麼時候要出現,不是我能夠掌控的 。有價值性的案件我才會等,如果有相當的合理懷 疑時,我就認為可以等待證據出現等。

 總長黃世銘表示:並不認同此種辦案想法及態度,案 件還是要持續進行,有些案件先天不足,後天失調, 如果不動,物證就滅失了,反而更難結案;案件若事 證不足就是結掉,不然就是積極進行,真有困難無法 結案的,可以簽給檢察長核准,都可以視為不遲延, 何員就是沒有積極進行,無故稽延未予進行,這才是 懲處的重點。再者,經本院調取屏東地檢署 95 至 98 年度檢察官偵查起訴後,有罪判決百分比等辦案成績 統計資料顯示,何員經辦案件有罪判決百分比除 96 年外,均低於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整體平均值,又何員 98年3月調整職務至較單純之執行業務,然99年度 檢察業務檢查,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仍 屬嚴重。綜上,何員所辯內容不足為取,渠縱認有關 辨案期限及防止稽延規定不合理,亦應循正當程序反 應,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定 有明文。